**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18种具体表现**

1.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；
2. 利用（借用）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；
3. 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；
4. 强行要求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展览、出国考察等；
5. 强行要求会员赞助、捐赠、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；
6. 以担任领导职务为名向会员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；
7. 违反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；
8.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、抵押金、集资、捐赠、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；
9. 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、代表和办事机构收取管理费用；
10.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违规收费；
11. 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等活动并向参与的单位乱收费；
12. 变相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，通过签定合同约定收费返还比例；
13. 不具备认证资格与能力，非法为企业开展产品认证、向公众推荐产品并收费；
14. 通过设立各种分会、“会中会”层层重复收费；
15. 同类行业协会商会在省市县层层设置，企业需要层层参加多次缴纳会费；
16. 会费标准不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，收费偏高或过高；
17. 违规制定浮动性会费标准收费，规定会费标准的区间，致使会员企业缴费较高；
18. 会费结余较多，仍高标准向会员企业收取会费。